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选举朱惠琴女士、吴纯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经监事会主席与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0日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加快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Jie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以下简称“捷克继峰”）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捷克继峰提供750k A spo7mlna, a.s.（以下简称“捷克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600万欧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捷克银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担保函，总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万欧元，担保期限至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7月2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游建涛	106,428,480	30.70
2	福建恒安	29,361,720	8.69
3	福建福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3.12
4	罗晓辉	8,397,947	2.5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于2019年6月25日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了《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品种YS001”研发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吴中医药需先期成立全资项目公司作为双方合作开展研发项目的平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9日，吴中医药已完成《上海市企业工商网上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禹胜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4MA1YT8N1J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7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19181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证券法律意见书核查中，目前尚未完成最终核查工作，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81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中止审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29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嘉化集团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的质押股份流通股75,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游建涛	75,000,000	2019-7-11	2019-7-26	北方信托	12.45%	6.23%

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其中683,391,69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增持专户的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质押登记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4%。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曹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9,7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浙江嘉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75,409股，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浙江嘉化集团发行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0嘉化B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并按时发行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通知》（上证函[2019]9336号），嘉化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应在该面值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分期发行。该通知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嘉化能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3年期，初始认购价格为11.80元/股。按照本期非债券发行结束日满两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及2020年1月23日晚8时之前至债券到期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嘉化能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7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第一年票面利率为3.0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4.00%，第三年票面利率为5.00%。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约未开工订单		二季度已开工尚未结算订单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生态景观工程	79	163	36,970.08	304	7,962,344.44	21
景观绿化	83	6	4,232.18	354	3,232.18	14
合计	162	169	40,202.22	658	779,397.16	35

注：1. 以上上述相关数据为新签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 已签约未开工订单未将长期待摊项目包含在内。

3. 无大额项目最新进展。

4. 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经初步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实施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按时达成或不能及时接收的风险；合同履约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时面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29日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7月23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报告书显示，西安信达及江苏信达（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或“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695.23万元、3,984.74万元、-1,580.72万元；期间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66.23万元、2,308.17万元、261.47万元。你公司同时提交及江苏信达业绩承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就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做出安排，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2019至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显示，信达投资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安排、是否具有持续性，并量化分析该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你公司是否按照该股份支付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是否有效